

新疆师范大学文件

新师校发〔2024〕81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师范大学劳务酬金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新疆师范大学劳务酬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4年10月30日第2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新疆师范大学

2024年10月29日

新疆师范大学劳务酬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各类劳务酬金的发放与管理，根据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（财教〔2022〕128号）、《自治区关于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》（新党组〔2023〕12号）、《新疆师范大学教学机构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新师党发〔2021〕6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单位应当遵循经济合理、厉行节约、严控预算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和学校相关规定和学校经费使用范围、支出审批流程和开支标准。

第三条 各单位项目负责人、部门主管领导对发放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负责。归口管理部门、各级审批人员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和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审批职责，承担项目开支的管理责任。

第二章 发放项目及标准

第四条 劳务酬金按劳务活动内容划分，包括但不限于讲课费、咨询费、答辩费、评审费、审稿费、审读费、稿费、排版费及翻译费、考试考务费、其他劳务费等。

第五条 讲课费和咨询费

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关于印发《自治区关于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（新党组〔2023〕12号），专家咨询

费和讲课费可按以下标准执行：

1. 发放标准

人员类别	专家咨询费（税后）（元/人天）	讲课费（税后）（元/每课时）
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	3600	1500
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	2400	1000
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	1800	500
其他专业技术人员	1200	300

备注：1. 其他人员咨询费、讲课费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；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。

2. 评审费参照专家咨询费标准执行，答辩费参照讲课费标准执行。

3. 全国知名专家包括：享受国务院津贴人员、四大类人才（长江学者、万人计划人才、千人计划人才、杰出青年）、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。

以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，半天可按本标准的 60% 执行，不超过两天（含两天）可按本标准执行，第三天及以后可按本标准的 50% 执行；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活动，按次计算，每次可按本标准的 50% 执行。具体见下表：

专家咨询费标准				
人员	组织形式	标准（元/人天）		
		半天	不超过两天（含两天）	第三天以后
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	会议、现场访谈或勘察	2160	3600	1800
	通讯	按次计算，每次按照会议第一天标准的 50% 执行		
正高级	会议、现场访	1440	2400	1200

专业技术人员	谈或勘察			
	通讯	按次计算，每次按照会议第一天标准的 50%执行		
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	会议、现场访谈或勘察	1080	1800	900
	通讯	按次计算，每次按照会议第一天标准的 50%执行		
其他专业技术人员	会议、现场访谈或勘察	720	1200	600
	通讯	按次计算，每次按照会议第一天标准的 50%执行		

2.适用范围

（1）科研项目（课题）及各类培训。

（2）各单位自主争取的、有资金来源的项目，可参照以上标准执行；资金来源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经费发放有明确规定的，按照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；“国培计划”等执行《新疆师范大学非学历培训项目经费支出管理办法》（新师校字〔2019〕81号）的项目，仍按该文件执行。

第六条 审稿费、审读费、稿费、排版费、翻译费

审稿费、审读费、稿费、排版费、翻译费按照 2021 年 12 月校长办公会审批的《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稿酬及相关费用支付标准》执行。

第七条 考试考务费

（一）考试考务费是指有经费来源的社会化考试（以考养考）或上级部门委托的考试过程中的命题、阅卷、考务、监考、巡考等费用。

（二）发放标准

参照《关于明确自治区本级教育考试招生相关费用支出标准

的通知》（新财厅[2022]81号）文件执行。具体支出项目、发放标准及发放范围如下：

序号	支出项目		发放标准	发放范围
1	命、译题	命题费		
		国家级考试自治区命题	10000 元/套	命题教师
		自治区级考试自治区命题	8000 元/套	命题教师
		审题费		
		国家级考试自治区审题	800 元/审/套	审题教师
		自治区级考试自治区审题	600 元/审/套	审题教师
		校对费		
		国家级考试自治区校对费	600 元/校/套	校对人员
		自治区级考试自治区校对费	500 元/校/套	校对人员
		排版费		
		国家级考试自治区排版费	300 元/套	排版打印人员
		自治区级考试自治区排版费	200 元/套	排版打印人员
		制卷监印费	300 元/人/天	制卷监印人员
2	考试考务	考务巡查、网络值守、卷库看管		
		国家级考试	300 元/人/24 小时	考务巡查、网络值守及卷库看管工作人员
		自治区级考试	200 元/人/24 小时	
		试卷押运费		
		国家级考试	300 元/人/天	试卷押运工作人员
		自治区级考试	200 元/人/天	
		监考、巡考费		

		纸笔考试	200 元/人/场 (2.5 小时以上上浮 50%)	监考、巡考人员及保障考务的工作人员(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育类、美术类、音乐类专业统考等考试保障考务的工作人员参照纸笔考试标准)
		上机考试	800 元/人/天	监考、巡考人员及保障考务的工作人员
		面试专家	800 元/人/天	面试考试、专家
3	评卷录取	收卷、扫描 评卷、审核费		
		国家级	200 元/人/天	参与收卷、扫描、评卷、审核工作人员
		自治区级	150 元/人/天	
		评卷费		
		国家级考试	2.5-8.5 元/份(按阅卷难易程度确定)	评卷教师
		自治区考试	2-6.5 元/份(按阅卷难易程度确定)	
		招生录取费		
		工作日夜班	100 元/人/天	参与录取工作人员
		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	200 元/人/天	
4	保密费	全封闭人员保密费		
		国家级考试	150 元/人/天	命题教师、工作人员
		自治区级考试	120 元/人/天	
		外闸涉密人员保密	200 元/人/次	工作人员

第八条 其他劳务费

科研经费产生的其他劳务费发放标准按照《新疆师范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新师校字〔2022〕28号）第九条（一）中规定执行。其他经费产生的其他劳务费按照实际工作量发放。

第九条 上级主管机关对各类劳务报酬标准有规定的，遵照其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上述劳务酬金标准是各类劳务酬金发放的上限，各单位应根据工作性质、实际贡献及工作量等情况，在限额内综合确定发放标准。

第三章 执行和监督

第十一条 各单位报销时须据实填列相应人员的类别、劳务内容、发放标准、实际工作时长或工作量等信息。

第十二条 劳务酬金发放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，由学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三条 不得发放劳务酬金的情况

（一）学校各二级单位内部组织的评先评优评奖、人员招聘、职务评聘、竞赛类等常规性活动不得给本单位人员发放。

（二）学校各级各类专项工作小组成员、各级各类管理委员会委员履行相应工作职责开展的活动。

（三）学校各级专、兼职管理干部（含“双肩挑”领导干部）及工作人员参加的履行自身管理岗位职责或承担与职务相关的活动。

（四）其它经审核不能发放劳务酬金的活动。

第十四条 计财处会计人员依法实施会计监督，进行会计核算。对审批不严，违反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事项，有权并有责任拒绝办理或退回经办人员予以纠正。拒不纠正的，按照学校纪检监察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同机制由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核查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学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、审计处等根据工作职责对校内各单位开支劳务酬金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发现有违规发放、领取劳务酬金的行为，依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》《新疆师范大学纪检监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视情节对项目负责人、单位负责人予以问责。对违反规定取得的劳务酬金，一律予以追缴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涉及文件如有更新，按新文件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新疆师范大学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津补贴发放的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（新师党发〔2019〕54号）中关于“各类劳务费”的标准不再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财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抄送：审计处

新疆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24年11月14日印发
